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负有担保义务的、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56,770.81 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担保，不包括对关联方的反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4.53%。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概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4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 3 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鉴于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已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到期。现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及融资需求，豫资集团拟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4 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为 3 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

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

反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 34 亿元），反担保期限 3 年，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相关不动产、应收权益及子公司股权进行抵押或质押等形式。同时，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与上述反担保事项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系豫资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向豫资集团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长刘江华、董事孙浩辉、赵阳、李婷均为控股股东豫资保障房委派至公司的董事，故关联董事刘江华、孙浩辉、赵阳、李婷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5月23日

公司注册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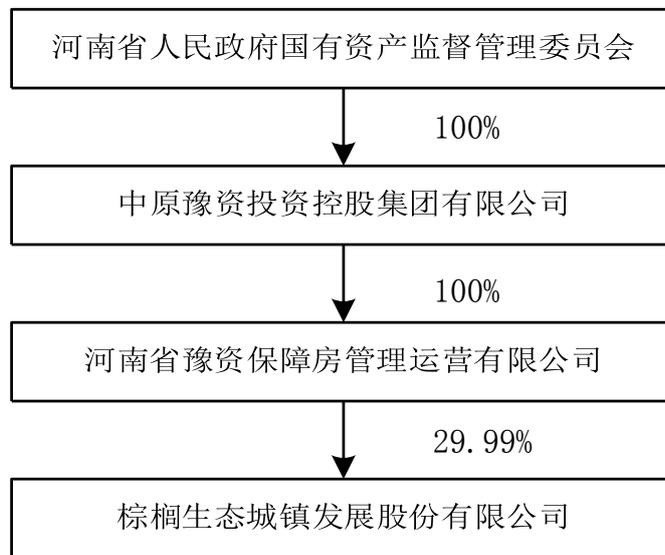
股权结构：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豫资保障房是豫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向豫资集团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股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豫资集团成立于2011年5月，是河南省政府为支持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批准成立的省级投融资公司；2024年2月，豫资集团正式改组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为河南省属国有资本运营主平台。豫资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10家、三级子公司85家，是河南省内唯一拥有6个AAA信用评级主体的集团公司。

4、豫资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820,341.35	32,441,910.82

负债总额	21,957,449.84	20,953,605.91
净资产总额	11,862,891.52	11,488,304.91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8,796.06	580,495.06
净利润	-57,803.54	-16,303.16

5、信用状况：经网络查询，豫资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关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豫资集团拟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4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需公司向豫资集团提供相应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反担保事项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或协议，最终须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及反担保金额以各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相关融资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信用、推进公司融资业务开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反担保对象豫资集团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资集团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余额为 28.21 亿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诉担保金额，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负有担保义务的、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56,770.81 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担保，不包括对关联

方的反担保余额), 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4.53%。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 经审议一致认为:

公司基于豫资集团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 拟为其提供不超过 34 亿元的反担保额度, 有利于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公司向豫资集团提供反担保, 是为了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反担保对象豫资集团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情况稳定, 信用状况良好。本次反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